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商讨、论证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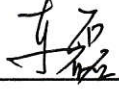
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待论证解决的事项较多，公司需与相关各方、主管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复牌。

三、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车磊  李根美_____ 鲁爱民_____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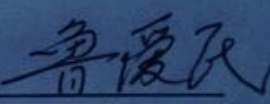
董事签署：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车 磊_____ 李根美_____ 鲁爱民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